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電話：(02)2343-1430
傳真：(02)2392-2494
電子信箱：chunming@mail.baphiq.gov.tw
承辦人：余俊明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31471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31471647-a1.pdf(1031471647-附件.pdf)

主旨：國內鼬獾狂犬病案例仍持續發生，相關防疫及衛教宣導等措施，仍請惠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案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（103）年4月11日疾管防字第10302004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國內鼬獾狂犬病疫情持續發生，請確依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3年4月10日防檢一字第1031471587號函（諒達）落實動物狂犬病監測，並加強犬貓狂犬疫苗施打、流浪動物及寵物管理、民眾衛教宣導等各項措施。
- 三、檢附103年4月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更新名單供參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建設局

副本：本會畜牧處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